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智能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39 号

采 购 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29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39 号

项目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50 万元

采购需求：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检测、调试、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4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报名处）。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4.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

源大厦 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联系人：文博 电话：0519-86336030

5. 疫情防控措施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健康码+行程码”措施。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方式：文博 0519-86336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雯

电 话：0519-85857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如有需要，请于答疑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勘察，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联系人：文博 电话：0519-86336030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招标平台服务费按照国家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下表）的 59% 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及以上表格确定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770 元的，按人民币 1770 元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服务费。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p>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税金、人工、运输、管理、措施、配套及安装等所有要求、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作任务所需发生的各种费用、所需缴纳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随竞争性磋商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

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项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内提供采购方现有校园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设备原厂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

| | | |
|----|--------|---|
| | | <p>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4 | 公平竞争 |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5 | 串通响应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p> |
| 16 | 附加条件 |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本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填写承诺函**；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3200 1628 5360 5130 02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备注好：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防智能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30 |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 3.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
| 2 | 客观分 | 49 | | |
| 2.1 | 技术参数 | 30 | 1、磋商文件中★项为实质性条款，需全部符合，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若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标▲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其余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总计有4项负偏离此项不得分。 | 如发现任何数据造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公司资质 | 6 | 1.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ISO27701隐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具有ISO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供应商具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一级证书得1分； 6.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CRC证书得1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3 | 项目经理实力 | 3 | 供应商委派实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建造师、IT服务项目经理，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项目经理仅可为一人。 |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4 | 项目团队成员实力 | 6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弱电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弱电系统工程师的得2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网络通信安全管理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CCSR)证书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施工人员中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工、低压电工、高处作业人员等），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 2.5 | 业绩 | 4 | 供应商自2019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合同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4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 21 | | |
| 3.1 | 系统设计方案 | 4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详细的整体系统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监控系统布线、点位设计图纸，评审小组综合评分：设计方案完整且切合学校实际情况，同时符合且符合先进性和适用性要求的得4-3分；技术方案的部分达到要求的得2分；方案技术方案混乱或不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2 | 项目管理方案 | 5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的过程中的变更、风险、人员配置等，评审小组综合评分：能对项目管理的过程中的变更、风险、人员配置等做出详细规划的得5-3分；项目管理方案的部分达到要求的得2分；项目管理方案混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3 | 项目保障措施 | 5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提供的暑期施工保障措施以及农民工工资资金保障措施，评审小组综合得分：措施切实可行、内容完整详实的得5-3分；措施较切实可行、内容较完整详实，较全面或部分措施不到位的得2分；措施不全面、内容较差且有漏洞的得1；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3.4 | 售后服务 | 5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技术能力、服务响应时间保障、常规和应急抢修服务保障、承诺故障排除时间保障和常用设备备件种类和数量承诺等。综合考量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能力，评审小组综合得分：服务方案详细可行，为用户提供完善的维护维修和技术保障服务，供应商提供售后方案中对于向用户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平台有明确的描述，包括用户在该系统内上报的故障工单情况，故障及解决时间，故障处理人，故障事件处理情况（须提供售后服务保障系统截图）。售后方案全面且服务保障措施经评委评审认为切实可行的得 5-3 分；售后方案较为全面但部分措施不到位的得 2 分；售后方案不够全面且部分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3.5 | 培训服务 | 2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内容及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方法等，评审小组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具体且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项目培训要求的得 2 分；培训内容基本全面，部分满足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合计 | | 100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要求（配置）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 1 | 400万智能人脸枪型网络摄像机 | <p>▲内置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像元尺寸 2.9um×2.9um； 内置一颗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四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视频结构化</p> <p>▲支持非活体（非真实人脸）过滤功能，摄像机只抓拍活体目标，活体误抓拍次数不大于 1，支持人脸侦测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及给出报警提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p> <p>人脸检测：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优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人脸属性提取▲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支持批量导入人脸库，人脸库内人脸图片信息更改，支持按照性别、年龄段、眼镜、口罩等信息对历史抓拍人脸图片进行检索与导出，支持设置 5 组人脸库并进行独立布防，每个库的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布防人员在布防区域和布防时间段内出现会触发报警，并联动告警信号、联动抓拍、联动截取一段视频，报警信息携带人脸属性、抓拍时间、人员注册信息、库名字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人脸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开启人脸去重功能后在设置的时间内，重复抓拍同一人脸次数不大于 1 次，人脸抓拍图片上报延时≤1s；支持检出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半边脸、戴口罩、戴口罩侧脸等遮挡方式的人脸，支持人脸、人体叠加马赛克功能，开启后可对画面中人脸或人体叠加马赛克；支持按照检测到的人脸人数、性别、年龄段、表情方式进行统计，能生成日报表、周报表、三天报表（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p> <p>可生成客流信息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并以柱状图、折线图、列表等形式展现，也可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文件</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热度图，人脸检测</p> <p>采用超星光超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支持自动变焦、自动/手动调节光圈及一键聚焦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强光抑制设置选项，数字降噪设置选项，电子防抖设置选项，透雾设置选项</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预览画面框选出聚焦区域和曝光区域，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聚焦和曝光</p> <p>可输出 400 万（2688×1520）@25fps</p> <p>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内置高效暖光灯，最大监控距离 40 米</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关闭白光灯或使白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设备可设置手动、倍率优先、自动和关闭四种模式，手动可设置远光、近光控制，开启白光灯可识别距设备 220m 处的人体轮廓，开启白光灯可识别距设备 30m 处的人脸</p> <p>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具备 OSD 叠加功能，支持叠加的 OSD 可以在屏幕中滚动显示，叠加的 OSD 信息可以通过鼠标滚动进行放大缩小操作，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最多 20 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地理位置，可设置字体颜色和设置</p> | 94 | 台 |

| | | | | |
|---|-----------------------|--|---|---|
| | | <p>字符大小为最大、大、中、小共 4 档，支持文字左右对齐，可设置叠加位置，字符叠加字库支持矢量类型（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 ROI，SVC，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支持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485，BNC，256G Micro SD 卡</p> <p>支持 DC12V/AC24V/POE 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p> <p>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当以下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 报警提示。 a)越界入侵； b)区域入侵； c)物品遗留； d)物品消失； e)徘徊检测； f)非法停车； g)快速移动； h)人员聚集； i) 进入区域； j)离开区域； 设备支持行为分析出发后联动抓图、录像、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预设角度值（0-90° ），当实际抓拍人脸角度大于预设值时，不对监控画面中的人脸进行抓拍，支持检出、识别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人脸属性识别功能，包括年龄、性别、戴眼镜、表情、胡子、口罩等多种属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人脸表情识别功能，表情包括愤怒、普通、高兴、悲伤、惊讶、困惑</p> <p>▲支持畸变矫正功能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对图像进行畸变矫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2 | 800 万全智能结构化护罩一体机网络摄像机 | <p>景深可独立调节，不依赖光圈，最大光圈下景深仍可覆盖全场景目标</p> <p>▲Web 界面上具有景深扩展模式选项，在相同图像参数、光图设置的情况下，开启景深扩展功能，可使设备景深变大，使前后边缘处看到的景象更清晰（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同画面内不同类型目标抓拍互不干扰，独立适配目标亮度速度等特性，同时达到最优抓拍效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支持人脸区域曝光功能，可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曝光参数，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人脸增强设置选项，可通过 IE 浏览器人脸检测设置界面中开启/关闭小孩过滤功能，开启后检测到年龄属性为儿童、幼儿的人脸时不对其进行人脸抓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设备可最多设置 10 组布防时间，在布防时间内开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发生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和快速移动等行为时，可对人、车、人和车进行检测；可对人员和机动车的正面、侧面、背面进行检测；可对轿车、客车、面包车、重中型货车、轻微型货车进行检测；可对打伞、拎包、骑车人员进行检测；可对目标大小（像素值）进行设置，使设备只对预设大小（像素值）范围内的人员及机动车辆进行检测，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报警上传，目标跟踪、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周界</p> <p>▲可实现全场景感兴趣目标的最佳聚焦，感兴趣目标类型可设置为人脸、车牌（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p> <p>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p> <p>支持人脸识别：支持添加 5 个人脸库；支持 10 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p> <p>支持人脸属性显示功能，可在 IE 浏览器预览界面显示包括年龄、性别、有无戴眼镜、表情、胡子、口罩等人脸属性，支持人脸表情显示功能，可在 IE 浏览器预览界面显示包括平静、高兴、悲伤、惊讶、愤怒等人脸表情设备可对设置区域内通过的单辆自行车、二轮车、三轮车进行抓拍</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车牌、车标、车辆信息、车身颜色、车牌颜色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车辆结构化：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辆类型</p> <p>支持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进入/离开人数统计，并可生成人数统计日/月/年报表，导出使用</p> <p>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p> <p>支持五码流功能，三路高清视频显示</p> <p>采用超低照度 800 万像素 1/1.2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p> | 6 | 个 |

| | | | | |
|---|---------|---|----|---|
| | | <p>度高 最大可输出 800 万 (3840×2160)@25fps 支持 H.265 编码, 压缩比高,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暖光灯, 最大监控距离 80 米 支持走廊模式, 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ROI, SMART H.264/H.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支持报警 3 进 2 出, 音频 2 进 1 出, 485, BNC,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 支持 DC12V 供电方式, 支持 12V 电源返送, 方便工程安装 ▲内置 20mm-80mm, F1.2 电动变焦镜头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设备自带补光灯可在垂直方向手动调节角度 30°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支持人员结构化属性图片信息叠加设置选项, 包括性别、年龄、体型、发型、戴帽子、戴口罩、包、持包、单肩包、手提包、前面背包、行李、雨伞、雨披、抱小孩、行进速度、行进方向、上装、下装、上装颜色、下装颜色、上衣纹理。(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具有条纹消除功能, 实际场景中如出现条纹影响正常工作, 可通过开启去条纹功能, 降低条纹影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开启人脸去重功能后, 采用 5 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 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 人员通过时间间隔不小于 1S, 试验次数 100 人次, 在设置的时间内, 重复抓拍同一人脸次数不大于 1 次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设备可对设置区域内检测到的人体正面、人体背面、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及实时上报, 上报延时≤1s</p> | | |
| 3 | 热成像双目枪机 | <p>采用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 灵敏度高, 图像质量好 支持火点探测报警、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目标过滤、吸烟、打电话等多种智能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可见光人脸检测+热成像测温联动功能, 开启人脸测温功能后, 画面中的人脸将有温度显示, 同时人脸抓拍图上也有温度显示, 当人脸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 温度显示将变成红色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IP 白名单和黑名单、MAC 白名单与黑名单、多级用户管理。 ▲热成像视频图像的视频亮度具有 100 级可设置; 热成像视频图像的视频锐度具有 120 级可设置; 热成像视频图像的视频伽马值具有 16 级可设置; 热成像视频图像的视频电子放大具有 24 级可设置;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聚变、彩虹金秋、午日、铁红、琥珀、玉石、夕阳、冰火油画、石榴、翡翠、春、夏、秋、冬 18 种显示模式; 热成像视频图像校正方式具有关闭、定时、手动和温差设置选项; 热成像视频图像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使视频信号随区域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人性化监控保密和权限管理 ▲可见光视频图像≥400 万热成像视频显示图像≥200 万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GBT28181、ONVIF 等网络协议, 组网更便捷 支持宽动态、高级图像降噪, 完美展现白天、夜晚视频图像 ▲可见光视频: ≥62dB, 可见光视频图像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可见光视频图像应具有手动白平衡功能, 当使用环境实际色温在 2800K~10000K 范围内变化时, 应能手动调整白平衡, 使输出图像准确重现出观察场景的实际色彩; 可见光视频图像应具有强光抑制设置选项; 可见光视频图像应具有色度、锐度抑制等级、色彩抑制、伽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设置选项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单 IP 方案, 丰富的网络扩展能力, 易于接入各种视频监控平台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拍摄的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设置点、线段、矩形、多边形、圆、椭圆测温规则, 最多可设 30 个点, 30 个区域、10 个线规则, 可显示点、线段、区域之间测温温差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拍摄的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设置等温线, 用不同色调表示不同温度的区域 支持白热, 黑热, 聚变, 彩虹, 金秋, 午日, 铁红, 琥珀等 18 种伪彩可调</p> | 10 | 个 |

| | | | | |
|----|-----------|---|----|---|
| | | <p>在 IE 浏览器下，鼠标分别点击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的任意一点，可叠加该点的探测温度点测温功能:可在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显示设定点的探测温度线段测温功能:可在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显示设定线段上的最高探测温度、最低探测温度和平均探测温度区域测温功能:可在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图像监视画面上显示设定区域上的最高探测温度、最低探测温度和平均探测温度</p> <p>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支持声光报警</p> <p>支持双目融合</p> <p>▲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不小于 80 个不规则四边形遮盖的区域，区域的大小、位置可设置，每块区域可设置不同的颜色和马赛克（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通过 IE 浏览器软件设置录像时段和存储路径;以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录像;可设置预录延录、存储介质写满后循环写入</p> <p>支持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图像一键自动聚集，且聚集清楚后的两路图像视场角基本一致;支持可见光视频图像一键局部放大功能;支持热成像视频图像一键局部放大功能;支持热成像视频图像一键辅助聚焦功能;支持对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图像一键同时录像及一键同时回放</p> | | |
| 4 | 相机支架 | <p>尺寸为 190.5*88.0*58.0mm</p> <p>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p> <p>白色</p> <p>重量为 0.38kg</p> <p>支持最大承重 1.0kg</p> <p>支持壁挂安装方式</p> <p>支持水平：0°~360°，竖直：-60°~0° 旋转角度范围</p> | 94 | 个 |
| 5 | 热成像安装电源 | <p>桌面式电源适配器-AC100V~240V-24W-12V2A-V 级-DH-PFM320-带 AC 线-国标-Φ5.5×Φ2.1×12</p> | 10 | 个 |
| 6 | 全结构化电源 | <p>插墙式电源适配器-AC100V~240V-12V3A-V 级-S042-1A120300HC-Φ5.5×Φ2.1×10mm-国标</p> | 6 | 个 |
| 7 | 万向节 | <p>产品尺寸 100.6*120.0*85.0mm; 重量 0.3kg; 承重 5kg</p> | 6 | 个 |
| 8 | 雷视测速预警一体机 | <p>内置专业 AI 智能算法，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系、车标等智能识别;融合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相机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p> <p>输出 H265 或 H264 码流可配置，两路高清码流可分别独立设置不同的高清分辨率、帧率和码率;</p> <p>满足双向 6 车道 128 个目标轨迹跟踪，机动车检测距离最远可达 250 米;</p> <p>支持强制抑光、宽动态、3D 降噪，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要;</p> <p>支持测量机动车、非机动车的行驶速度;可联动信息发布屏，实时显示车辆速度、距离和车牌信息;超速阈值可配置，当车辆超速时需要抓拍超速车辆并生成超速事件且推送上报;</p> <p>支持超速警示功能，当有车辆超速时，可在屏上显示超速车辆速度，并进行文字警示和语音警示，文字警示内容和语音警示内容可配置;</p> <p>支持来车预警业务，检测到前方有来车时可联动信息发布屏做预警提醒;</p> <p>供电方式多样化，支持 DC12V/AC24V/DC48V;</p> | 4 | 台 |
| 9 | 柱状支架 | <p>配套支架</p> | 4 | 个 |
| 10 | 臂装支架转接件 | <p>配套支架转接环</p> | 4 | 个 |

| | | | | |
|----|-----------------------|---|----|---|
| 11 | LED 暖光常亮补光灯 | 灯型：LED 灯；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780nm）； 色温：4500K； 中心光照度：<40lx（20m 光照度）； 光斑覆盖范围：3 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频率：常亮； 灯珠数量：16 颗； 光通量：1800lm； 日夜切换：支持，1~6 级灵敏度可设置；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1~20 级亮度可调； 功耗：<40W；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 | 8 | 台 |
| 12 | 三维万向节支架 | 三维万向节，可配套交通一体化抓拍单元、补光灯、雷达安装 | 12 | 个 |
| 13 | 车牌车速信息发布屏 | 车辆限速警示牌，具有固定的反光膜限速 20/30/40 标志，来车车牌车速显示，用以限速路段警示来车自觉控制车速，保障交通安全；外壳材质为镀锌板喷塑；采用抱杆方式安装固定。 | 4 | 块 |
| 14 | 4 路智能终端管理盒 (4T) (GPS) | 操作界面：WEB 方式； 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存储功能：硬盘（标配 1 个 4T 硬盘）；FTP；SFTP； 定位功能：支持北斗；支持 GPS； 图片合成：支持单通道 1/2/3/4/5/6 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 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 硬盘接口：最大支持 1 个 SATA 接口硬盘，标配 4T 容量 3.5” 硬盘； RS-485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 USB 接口：1 个，USB 3.0 接口； 网络接口：10 个，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 个 1000M 接口（RJ-45）；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4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 报警输入：3 路； 报警输出：3 路（光耦输出）； 供电方式：DC12V（适配器标配）； 功耗：<20W； 工作温度：-30℃~+65℃； 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 产品尺寸：210.0 mm×165.0 mm×57.0 mm（长×宽×高）； 净重：1.6kg（不同配置略有差异） | 1 | 台 |
| 15 | 存储服务器 | 高性能多核处理器及大容量服务器内存，保障海量数据处理的稳定性 整机默认支持 1 个千兆管理电口，4 个千兆数据电口，可选配扩展支持电口或光口 ▲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最大支持 400 路（800 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64 Mbps）网络回放接入支持 ONVIF、GB28181、主动注册等协议接入，保障了对不同厂家前端设备的兼容性 ▲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 8 个盘掉线或者损坏，数据仍然有效，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 RAID 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支持 JBOD、RAID 0/1/5/6/10/50/60、SRAID 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最大支持 2 个 BBU 冗余电池。支持实时监测电池的健康程度，当健康度过低时 | 2 | 台 |

| | | | | |
|----|-------|---|----|---|
| | | <p>能触发蜂鸣报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视频流直存，减少流媒体服务器的成本</p> <p>▲主机支持专用的存储硬盘，可升级专用硬盘固件支持实时监测专用硬盘的健康状态（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存储配额管理，支持基于通道的维度进行存储周期管理</p> <p>支持通用存储协议：ISCSI/SAMBA/NFS/FTP</p> <p>针对关键重要的视频，提供对实时流和历史视频进行加锁，确保不被循环覆盖</p> <p>配套支持统一云管理节点</p> <p>▲可对被监测的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类别包含“硬盘良好状态”、“硬盘告警状态”、“硬盘错误状态”、“硬盘即将损坏”和“硬盘损坏状态”（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 N+M 模式下的视频和图片集群功能</p> <p>支持图片直存，可配合智能前端设备使用，支持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人群分布图、打电话报警、吸烟报警、通用行为分析、机动车检索、非机动车检索</p> <p>支持一键诊断功能：支持硬盘状态、单盘性能、RAID 状态、raid 配置、硬盘盘组、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的健康状态诊断，诊断用户配置合规性，协助用户更好的使用设备</p> <p>支持通过视图库接入前端设备，实现前端智能事件、图片上报磁盘阵列；支持通过视图库协议将人脸、结构化等告警事件、图片推动到平台</p> <p>▲主机单控可通过更换板卡方式可支持 13 个千兆电口，或者 9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或者 11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主机可采用双控制器结构，双控制器结构最多支持 26 个千兆电口，或者 10 个千兆电口+8 个万兆光口，或者 1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将第三方业务平台整体嵌入在一个控制器中同时运行。（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可通过浏览器显示磁盘剩余空间容量，并可划分多个容量不同的盘组。当磁盘阵列中某块磁盘发生故障时，样机可将数据自动存储至热备盘，磁盘恢复正常后，数据不应丢失且磁盘阵列可自动重构。样机支持对选定的磁盘进行一键 RAID，自动进行 RAID 创建和存储空间划分。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创建 RAID。支持 RAID 在线扩容。支持 RAID5 初始化功能，可在 10 秒内完成 RAID 自盘校验。Raid 2.0 创建后无需数据同步即可使用，无需热备盘直接重构。最大重构速度达到 2TB/h</p> <p>支持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p> | | |
| 16 | 存储硬盘 | 6TB-256MB-7200RPM-3.5 英寸-SATA 接口 | 96 | 块 |
| 17 | 人脸服务器 | <p>4U 机箱，单电源，24 盘位，最大可满配 16TB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 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3 个 HDMI，1 个 VGA，HDMI1+VGA1 组内同源，支持 1 个 4K 显示输出</p> <p>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可扩展 4 个千兆光口</p> <p>支持 256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 512Mbps 接入、384Mbps 存储、128Mbps 转发</p> <p>支持 24 个 1080P 解码显示输出，支持 Smart H. 265;H. 265;Smart H. 264;H. 264 混合解码</p> <p>▲设备接入具有人脸侦测报警功能的摄像机，可接收摄像机发出的人脸侦测报警信息；支持倒序显示 24h 统计的人脸检测记录；支持面板透明度设置；支持动态滚动展示智能面板，面板数量根据显示屏大小自动调整，并随目标消失而消失（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 192 路 200 万或 128 路 400 万分辨率视频流；或 168 路 200 万或 96 路 400 万图片流人脸比对报警，支持 50 万张人脸图片，50 个人脸名单库</p> <p>支持 192 路 200 万或 128 路 400 万分辨率视频结构化后智能分析</p> <p>支持 192 路 200 万或 128 路 400 万分辨率后智能通用行为分析，每路支持 10 条规则</p> <p>支持 168 路 200 万或 96 路 400 万前智能车牌比对，支持 50 万张车牌名单，50 个车牌库，支持黑名单/白名单</p> <p>支持按人脸属性；人体属性；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进行智能数据检索</p> | 1 | 台 |

| | | | | |
|----|------------------------------|---|----|---|
| | | <p>▲支持识别人脸是否戴眼镜，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 99%，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人脸库以图搜图；人脸、人体以图搜图；1:1 人脸，支持平台对接多台设备并发检索</p> <p>▲支持以图搜图，可对最多 10 张目标人脸进行相似图片搜索，并设置相似度阈值，当搜索出符合目标相似度阈值的图片后，可查看关联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文件，相似度阈值可设置为 0-100，搜索结果可以图表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可通客户端软件上传 2 张人脸图片，对上传的 2 张人脸图片进行比对，输出 2 张图片间的人脸相似度（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人员高频报警；结构化属性合规报警；陌生人报警；视频质量诊断</p> <p>支持联动录像，抓图，日志，蜂鸣，邮件，预置点，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门禁，语音播报，声光报警联动</p> <p>▲可通过 U 盘、客户端软件或手机 APP 导入人脸图片，并为图片编辑姓名、性别、生日、省份、城市、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支持批量导入；最大支持创建 64 个人脸库，总共支持导入 100 万张人脸图片；支持将人脸库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复制到另一个人脸库；支持以人脸库或通道为对象进行布控，支持单个人脸库布控到多个通道，多个人脸库布控到同一通道；每个人脸库可以根据不同的相似度设置阈值。（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人脸库设置不同的属性，如普通库（默认），黑名单库，白名单库，VIP，员工库，领导库。支持人脸库整库加密导入导出。最大支持 6000×5000 像素人脸照片导入支持人脸库管理，可新建、删除、修改，并可在人脸库查询人脸照片，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两种方式展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按照行为类型进行检索，可以对检索结果进行回放，若行为人脸比对成功，检索结果可以显示行为关联人脸；支持以通道，时间段维度获取通道单位时间内 8 种行为统计信息</p> <p>接入双声道功能的摄像机，可同时接入两路音频接入；支持远程对接入的网络摄像机的图像分辨率、视频编码格式、画质、帧间隔、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伽马值、角度、光圈进行设置；支持对云台 8 个方向转动、变倍、聚焦、步进进行操作；</p> | | |
| 18 | 人脸服务器硬盘 | 6TB-256MB-7200RPM-3.5 英寸-SATA 接口 | 24 | 块 |
| 19 | 校园监控管理电脑 | 处理器 I7 (≥11 代)、内存 32G、显卡显存 4G、显示器 27 寸 | 2 | 台 |
| 20 |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现有校园安防监控平台备份服务器) | <p>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 1 颗 Hygon 7151 处理器，频率 2.0GHz，32M 高速缓存，16 核</p> <p>内存: 4 条 16GB DDR4 2666 REG 内存，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支持 RDIMM、LRDIMM、NVDIMM。</p> <p>硬盘: 2 块 2T 3.5 吋 6GbSATA 热插拔硬盘</p> | 1 | 台 |
| 21 | 智能物联综合管理平台(现有校园安防监控平台备份软件服务) | <p>包括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车辆卡口、设备运维、停车管理 8 大业务系统。其中：1、 系统管理；(1) 支持基础资源（组织、设备、人、卡、车等信息）管理，提供事件中心、数据存储、电子地图、日志记录等基础功能；(2) 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 (3) 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核心能力提升；(4) 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5) 支持 mysql 数据库、云数据库，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6) 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显示数据互联互通；(7) 支持光栅、矢量、3D 三种类型，不同厂家的地图；(8) 支持自定义定制，如：皮肤切换，设备校时，表单自定义；(9) 支持按照用户配置的权限过滤展示组织设备树、部门人员树、数据查询； 2、 视频管理；(1) 支持实时视频、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电视墙、雷球联动，热成像；(2) 支持与车载单兵等移动设备的对接，提供车载单兵设备 GPS 信息接收服务；(3) 支</p> | 1 | 套 |

| | | | | |
|----|--------------|---|---|---|
| | | <p>持手机移动客户端进行实时视频监控, 音频播放, 本地截图, 本地录像, 云台控制, 远程视频回放; 3、 报警管理; (1) 支持报警主机接入及布撤防; 4、 门禁管理; (1) 支持门禁设备管理; (2) 支持门禁控制, 包括: 门通道控制、门组分配、首卡开门、多卡开门、多门互锁、反潜回、开门计划、远程验证、常开常闭; (3) 支持门禁控制授权及复核, 支持门禁管理任务查询; (4) 支持门禁系统集群, 分布式方式提升接入能力; 5、 可视对讲; (1) 支持设备管理、权限分组、呼叫分组、监控权限分组、信息发布分组; (2) 支持卡片、人脸等授权及复核; (3) 支持呼叫通话、信息发布、开门记录查询; (4) 支持同时最大 100 路对讲; 6、 园区卡口; (1) 支持道路监控、过车记录、布控记录、违章信息、区间测试; (2) 支持布控报警及相关记录信息查询; 7、 设备运维; (1) 资源监控模块: 最大支持对十万点位运维, 支持对前端点位、物联设备、动环主机、服务器、服务进行统一纳管监控运, 绘制服务拓扑; (2) 报警管理模块: 最大支持存储一年报警数据, 支持对所纳管资源配置报警策略, 并将产生的报警消息进行统一汇聚和展示, 支持对报警进行确认处理, 联动工单, 推送报警消息、短信及邮件; (3) 自动化巡检模块: 支持对前端视频点位的视频质量及录像巡检、服务器及服务的资源占用巡检、网络环境巡检; (4) 可视化报表模块: 支持故障工单统计和报警统计; (5) 运维工具箱模块: 提供巡检平台, 支持上传可执行文件生成巡检记录和手动执行记录; 8、 停车管理; (1) 支持出入口管理、场区管理、地图管理、收费规则管理、用户布控设置、场内超速报警; (2) 支持配套云平台实现在线支付和无人值守;</p> <p>▲支持设备信息管理, 可按设备/通道名称, IP 地址进行模糊搜索, 可显示异常设备的异常状态原因说明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对导入、导出平台 excle 业务数据进行密码加密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自定义应用菜单布局, 并应用到客户端、管理端、移动端的用户菜单布局, 包括菜单分组显示顺序, 分组内菜单项展示顺序, 分组间菜单移动的管理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批量设置报警风暴间隔、报警等级、是否保存、是否启用、是否故障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访客机接入, 支持关联下载访客客户端。支持访客机客户端 LOGO 及名称的设置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根据时间、车牌号码、车速等信息查询某卡口通道的过车记录, 并支持导出过车记录。支持根据道路距离、限定车速, 卡口位置进行区间测速检测配置, 可根据时间、抓拍区间、车牌号码、车速、车身颜色、违章类型等信息查询区间测速的超速记录, 并且能够导出区间测速记录;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特殊人群预警包括未出入预警和异常出入预警, 配置预警规则内容预警类型、检测通行方式、预警阈值、预警点位、是否预警通知等, 通行方式支持手环、门禁、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等方式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在电子地图上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开关门操作;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报警闪烁提醒和设备在/离线状态展示, 支持查看实时报警信息列表及报警数量统计, 可通过报警列表定位报警点位, 对报警事件进行处理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设备接入服务的分布式集群组件、拆除、单节点拆除, 包括视频设备接入服务、可视对讲服务、门禁设备接入服务、停车场设备接入服务等分布式管理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22 | 人脸管理系统(业务组件) | <p>人脸注册库管理 支持对内部人员、访客、白名单、黑名单类型的人脸注册库的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人脸库绑定 内部人脸库支持绑定部门组织, 并对对应部门人员信息发生新增、删除、修改时, 自动同步人员信息到内部人脸库, 并下发人脸信息到绑定的人脸识别设备中。人脸下发 支持展示人脸图片下发到各设备的状态, 包含成功、下发中、下发失败三种状态, 下发失败的人脸图片支持手动重发。人脸库布控 支持对人脸库下发的设备视频通道进行布控, 并反馈人脸库下发进度和状态, 下发状态包括已下发、下发中、下发失败三种状态。人脸布控配置 布控时支持配置人脸识别的对比阈值信息, 并自动下发布控配置信息到人脸库绑定的人脸识别设备中。人脸录入 人脸录入 支持人脸黑/白名单库单个/批量上传人脸图片, 生成人脸信息, 并自动同步下发到人脸库绑定的人脸识别设备中。人脸同步 支持人脸库中人脸信息发生变更时, 自动同步信息到人脸库绑定的人脸识别设备中。人脸/结构化检测 报警类型及联动 支持陌生人报警, 内部员工报警,</p> | 1 | 套 |

| | | | | |
|----|-------------------|---|------|---|
| | | <p>黑名单库报警,白名单库报警,访客库报警,人体识别报警,人脸检测报警,机动车识别报警,非机动车识别报警多种报警类型,并支持联动视频弹窗、报警输出、录像、上墙、邮件、短信、抓图、开门</p> <p>▲支持人脸布控、撤控,选择智能设备通道与人脸库,设置合理的相似度进行布控。(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按人脸设备和人脸库进行人脸复核,如果设备人脸数据和平台下发的不对应,则支持进行权限的再次下发同步。(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时间计划模板配置,支持权限组配置并下发至设备,针对下发失败的支持重发。支持人脸权限配置,可按人员或者部门进行授权。支持授权记录查看,针对授权失败的记录支持重发。支持权限复核,针对平台和设备不一致的数据,可手动同步至设备。(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支持人脸注册库增加、删除、修改,库类型分为:黑名单库、白名单库、内部库、访客库。(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人体特征记录支持图片及列表两种展现形式,记录支持导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客户端所有识别与检测记录,支持中心录像、设备录像的查看,秒数可配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 | |
| 23 | 视频通道数授权 (规模数量) | <p>支持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等基础功能;</p> <p>支持 flv/hls/rtmp 协议拉流,提供给第三方调用;</p> <p>支持 mac 采集设备,能够将前端设备采集到的 mac 信息在客户端上展示;</p> <p>支持视频云存储直存节点,满足用户对视频云存储多种部署方式的要求;</p> | 1200 | 路 |
| 24 | 卡口通道数授权 (规模数量) | 统一管理卡口设备,基于卡口设备能力,为用户提供车辆黑名单、区间测速、过车记录、卡口报警等业务能力,便于管理员管理园区车辆行驶规范,快速查找违规车辆。 | 4 | 路 |
| 25 | 校内人员预警系统 | 24 小时内人员未出现关怀提醒,以图搜图的功能扩展 | 1 | 项 |
| 26 | 校内车辆预警系统 | 车辆经过测速点时,能在测速点附近的大屏,实时呈现出车辆车牌号和实时车速 | 1 | 项 |
| 27 | 平台对接定制费用 | <p>1.人脸、车辆相关信息数据通过纺院门禁管理平台进行获取对接。</p> <p>2.测速系统的数据可提供给纺院门禁管理平台进行车辆管控</p> | 1 | 项 |
| 28 | 系统集成费 | 校园安防系统的集成服务 | 1 | 项 |
| 29 | 八角长臂杆 | 八角长臂杆(H6L6); ϕ 220,臂长6米,立柱钢板厚度5mm,底座钢板厚度20mm,挑臂夹角91度(+0.5度),杆件表面需镀锌处理及喷塑;R7040 | 2 | 根 |
| 30 | 监控立杆 | 立杆高4米,厚度2mm 材质镀锌钢管,白色喷漆,含安装及地笼浇筑。 | 11 | 根 |

| | | | | |
|----|------------|---|------|----|
| 31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100Ω, 155MHz, 24AWG; 浅绿色 PVC 或低烟无卤 (LSZH) 电缆外皮; 性能:符合 TIA/EIA 568B、EN50173-1 和 ISO 11801:2002 要求; 阻燃级别:符合 UL94V-0 等级。优势 符合国际性能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 30 | 箱 |
| 32 | 弱电箱 | 400*500*180 不锈钢 | 11 | 台 |
| 33 | 4 口光纤盒 | 4 口光纤终端盒 尺寸 15*10*3.5cm 环境温度: -25℃~+40℃ 相对湿度: ≤85% (+30℃) 绝缘电阻 >2*10 ⁴ MΩ 抗电强度 <15KV | 13 | 个 |
| 34 | 48 口光配 | 规格:可 19 英寸机柜式安装;尺寸 48*20*8.8cm;可以安装 LC 单工或者 LC 双工耦合器;最大可安装 48 只 LC 双工耦合器;耦合器采用原厂安装工艺,现场安装;工作温度范围:-10~60℃;相对湿度:≤85%(+30℃) 绝缘电阻 >2*10 ⁴ MΩ 抗电强度 <15KV 既支持熔接方式,也支持磨接方式;接口采用万兆 LC 多模耦合器 | 1 | 套 |
| 35 | 尾纤 LC | 规格:9/125um 单模光纤尾纤;LC 接口;内层覆被直径:125 μm, 芯直径:9/125 μm(单模);单模跳线保证指标:插入损耗≤0.3dB(PC); ≤0.3dB(UPC); ≤0.3dB(APC); 回波损耗≥35 dB(PC); ≥350dB(UPC); ≥60 dB(APC) | 48 | 根 |
| 36 | 耦合器 LC | 符合 IEC874-10 和 TIA/EIA568 标准的 LC 规范,采用高精度氧化锆和高磨光磷,青铜套管,高精度机械尺寸,低插入损耗,良好的接插能力,兼容性好 | 48 | 个 |
| 37 | 光纤熔接 | 光纤熔接 | 48 | 点 |
| 38 | 室外 4 芯单模光缆 | 单模光纤波长: 1310nm、1550nm 纤芯数量: 4 损耗: 1550/3.5dB/km、1310/1.0dB/km 规格: 9/125 μm 2 芯~12 芯 附设方式: 管道 适用温度范围: -40℃~+60℃ 应用范围: 适用于长途通信和局间通信 1. 合理的设计及精确的控制松套管中光纤的余长,使光缆具有优良的抗拉性能和温度性能。 2. 光缆外径小,重量轻,易于敷设。 3. 两根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 4. 双面涂塑钢带防潮,并具有抗侧压作用。 GYXTW 光缆机械性能: 允许拉伸力(N) 短期 3000 长期 1000 允许压扁力(N/100mm) 短期 3000 长期 1000 小弯曲半径(D: 光缆外径 mm) 静态 10D 动态 20D | 3000 | 米 |
| 39 | 8 口千兆交换机 | 符合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 以太网标准, 支持 10/100/1000Mbps 三种传输模式 支持 IEEE802.3x 全双工流控,半双工背压(Backpressure)流控 提供 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支持平行/交叉线 自动识别功能(Auto MDI/MDIX),简化网络的架设、维护工作 支持 NWAY 自动协商功能,自动侦测传输速率、双工模式, 自动选择一种最佳的网络连接模式,免除繁杂的设置过程, 即插即用,LED 动态指示灯,显示端口连接状态和设备运行状态 | 台 | 13 |
| 40 | 主干电源线 | 国标 RVV3*2.5mm | 2000 | 米 |

| | | | | |
|----|--------------|--|-----|---|
| 41 | 穿线管 | PE32 穿线管 | 500 | 米 |
| 42 | 42U 标准机柜及其配件 | 网络标准柜 600*600*2055, 含 PDU 配线架、理线器 | 1 | 套 |
| 43 | 辅材 | 含水晶头、胶带、扎带、标签纸、管线连接头、卡钉、膨胀管、螺丝、拖线板等 | 1 | 批 |
| 44 | 安装调试费 | 运输、税金、土建开挖、水泥浇筑、树木修剪、施工等所有费用 | 1 | 项 |
| 45 | 项目各系统功能性要求 | <p>1、人脸轨迹追踪系统:</p> <p>(1) 校内人员: 在管理平台输入校内人员姓名和学工号, 选择时段, 系统在电子地图(二维平面图)上还原出该人员的活动轨迹, 点击每个抓拍点, 能呈现出人员图片和抓拍时前后的 15 秒视频回放; 帮助学校更快更准确的在海量录像回放中还原人员活动轨迹。某学生 24 小时内未被校内所有人脸抓拍点获取信息, 系统第二天早上 9 点自动以学院为单位该学院所有 24 小时内未被校内所有人脸抓拍点抓取到的学生名单。轨迹信息能保存 30 天以上。</p> <p>(2) 校外人员: 向管理平台导入该人员在监控截取的面部及形态特征, 系统根据相似度能迅速在电子地图上还原人员在校园内的活动轨迹, 呈现出抓拍点抓取的图像和 15 秒视频回放, 帮助学校更快更准确的在海量录像回放中还原人员活动轨迹。</p> <p>(3) 人脸轨迹追踪系统后台数据库与采购方现有的纺院门禁管理平台数据库对接和数据同步。</p> <p>2、抽烟检测系统: 与人脸轨迹追踪系统联动, 人员触发抽烟检测的同时, 人脸识别相机抓取人员面部图片并在数据库内智能识别出人员的姓名、所在学院、班级、学工号等信息。信息能保存 30 天以上, 抽烟检测软件管理平台与采购方现有的纺院门禁管理平台数据库对接和数据同步。</p> <p>3、校园测速: 系统可根据采购方需求设置限定测速值, 车辆经过测速点时, 能在测速点附近的大屏, 实时呈现出车辆车牌号和实时车速, 限定测速值内大屏显示实时车速为绿色, 超出限定测速值时实时车速显示为红色并闪烁提醒, 测速系统后台管理平台能查询到超速车辆的车牌号、车主姓名、所在部门、联系方式、校园超速位置、时间、超速时的实时车速、系统能智能统计车辆超速次数, 并能根据车牌号、车主姓名等查询到车辆超速信息。管理平台可根据采购方需求, 设定超速次数, 当车辆超过超速次数设置, 车辆门禁系统将自动该车牌拉入黑名单, 并在车辆门禁道闸显示屏上显示“超速禁止进校”字样。校园测速系统管理平台后台数据库与与采购方现有的纺院门禁管理平台数据库对接和数据同步。</p> | | |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后,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剩余5%作为尾款, 待三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再一次性支付。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供货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 项目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部分)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通过采购方组

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自接到采购方通知半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供应商要提供能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的替换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维修周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结算，建议投标供应商要提前查看现场，熟悉现场地形，周边环境，采购方现有的设施，了解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供应商不得由于前期勘察不清导致费用增加，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或降低质量等要求。

2. 报价中已包含材料、税金、人工、运输、管理、措施、配套及安装等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高校办学的特殊性，遵守采购方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招标方的正常教学与生活，不得影响采购方其他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必须保证在作业时保持采购方校园环境清洁。

4. 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有“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方或第三方财物造成损失，否则按原价赔偿。

5. 施工用电、用水的接点由采购方提供。

6. 供应商在校施工期间，应合法合规文明施工，所有安全、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对采购方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品牌设备要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

★8. 本项目采购的400万智能人脸枪型网络摄像机、800万全智能结构化护罩一体机网络摄像机、存储系统、服务器及平台必须和采购方现有的校园安防监控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现有监控设备及电子围栏等设备视频图像正常解码上墙，报警弹窗等功能。备份服务器、平台须与采购方现有服务器、平台实现双机备份（**供应商须提供采购方现有校园安防监控管理平台设备原厂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9. “采购需求”内打▲项必须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在规定交货及施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安装与调试，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2) 项目所有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部分)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半小时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现场,8小时内排除故障,如在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要提供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替换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维修周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4.3 乙方在校施工期间，应合法合规文明施工，所有安全、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对学校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验收并保证指导书齐全，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2.4 质量验收

乙方在规定交货及施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安装与调试，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3.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高校办学的特殊性，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与生活，不得影响甲方其他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必须保证在作业时保持甲方校园环境清洁。

(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有“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对甲方或第三方财物造成损失，否则按原价赔偿。

(3) 施工用电、用水的接点由甲方提供。

(4) 乙方在校施工期间，应合法合规文明施工，所有安全、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对甲方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品牌设备要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_____。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

5%作为尾款，待三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再一次性支付。

六、工期和项目地点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
2. 项目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招标平台单位对本合同标的的购买见证。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857862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承诺：

（1）如果我方中标，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3.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商标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p> | | | |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